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29114833-00367281

2026 年度民营院团系列活动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上海市大沽路 100 号

2026年07月20日

代理机构：上海科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6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9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67
第八章 附件：采购需求	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世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对 2026 年度民营院团系列活动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允许**

二、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民营院团系列活动
- 2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29114833-00367281
- 3 政采编号：0026-W00037490
- 4 预算金额：4450000 元整（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伍万元整），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度民营院团系列活动项目，数量 1 项。内容主要涉及第十四届上海民营院团展演、第七届上海民营院团沪剧演出季、上海民营院团剧（节）目赴长三角宣传推广等系列工作、上海民营院团负责人强化能力培训班暨演艺骨干人才集训的策划、组织及实施等工作，具体详见需求附件。
- 6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上海市及长三角地区相关剧场、文化中心、社区或适合培训的场地）。
- 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活动内容并验收合格。各分项活动具体时间节点见技术要求。
-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

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等政策。对于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 9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微型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网上报名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于 **2026-07-20** 起至 **2026-07-27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

-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
-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6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1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 开标时间：**[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五、 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 投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安路 388 弄 T1 楼 301-302 室
- 2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安路 388 弄 T1 楼 301-302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3.1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笔记本电脑、上网卡。
- 3.2 与上传电子文件信息一致的(经签名盖章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 1 份及未签名盖章的 word 版电子文件 1 份, U 盘形式, 供评标委员会审核查验使用)。
- 3.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非强制)。
- 3.4 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与电子投标文件载体(U 盘)等不予退还。
- 3.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事项。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七、 其他事项

- 1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的有关网站操作故障、操作方法或技术问题, 请自行致电 9576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投标操作不承担指导义务。

八、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 上海科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安路 388 弄 T1 楼 301-302 室

邮编: 201315

联系人: 陈懿婷

电话: 021-68882058-21

采购人: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 上海市大沽路 100 号

邮编: 200003

联系人: 程琬青

电话: 021-231111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民营院团系列活动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29114833-00367281 政采编号：0026-W00037490 ★预算金额：4450000 元整（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伍万元整），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不予中标。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上海市及长三角地区相关剧场、文化中心、社区或适合培训的场地）。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活动内容并验收合格。各分项活动具体时间节点见技术要求。
2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相关内容。
3	项目类别： ☐ 工程 ☐ 货物 ☒ 服务
4	现场踏勘： 本次采购活动不安排现场踏勘。
5	投标保证金：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 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有效到达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付款时须写明用途：项目编号后 8 位+内容（00367281 投标保证金） 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上海科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31 2000 0181 0200 0902 68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6	是否提供演示：不演示。
7	是否提供样品：无要求。
8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
9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允许 ☐ 允许
10	划分包件：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11	合同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包。 2) 招标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依照财库（2019）

序号	内容
	38 号, 允许应标单位在中标后, 就本次采购需求中, 涉及专业服务的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 人员接待、印刷制作、搭建、媒体推广等进行分包委托服务, 具体金额或比例按实。
12	答疑: 对招标文件等如有疑问的, 投标人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形式 (包括传真、信函) 向代理机构提交澄清或答疑的问题。采用传真等非原件形式的, 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补充送达。 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期内以“答疑书”或公告形式答复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逾期将不予受理。 联系人: 陈懿婷 电话: 021-68882058-21 传真: 021-68880506 电子邮箱: sh20150818@163.com
13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日历日)
14	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内,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5	★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 解密时间: 2026 年 8 月 10 日 10:00 解密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安路 388 弄 T1 楼 301-302 室 解密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6	★投标人解密时应携带: 1)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笔记本电脑、上网卡 2) 与上传电子文件信息一致的 (经签名盖章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 1 份及未签名盖章的 word 版电子文件 1 份, U 盘形式, 供评标委员会审核查验使用)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非强制)。 4) 纸质投标文件 (如有) 与电子投标文件载体 (U 盘) 等不予退还。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8 月 10 日 10:00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安路 388 弄 T1 楼 301-302 室

序号	内容
18	代理服务费用： 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本项目由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合计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肆万伍仟陆佰元整，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约定费用。
19	★控股、管理关系的认定：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 之间存在管理、控制或直接股权关系； 对存在上述现象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经查询：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上海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供应商及其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 属于联合体的，其中任意一方存有信用信息不满足要求或行贿犯罪记录的。 对存在上述现象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关联关系的认定： 不同投标人的管理人员互为股东、监事等关联关系。 不同投标人存在工商登记的联系电话和注册地址等相同现象。 对存在上述关联现象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予以严重关注并加重审核是否存在串标等违法现象。 上述内容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府采购信用查询平台”等官方渠道核实。
20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及财库〔2022〕19 号文相关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则认定该企业为非小型和微型企业。 2) 本项目为服务类，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大型/中型投标人若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交加盖公章的《小微企业分包履约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将本项目合

序号	内容
	同总金额$\geq 30\%$ 的服务分包给符合工信部划型标准的小微企业，可按 4%扣除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审。 4) 分包单位与中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同一法人关联关系的，即便分包超 30%，不享受本价格优惠； 5)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须向采购人提交正式分包合同+分包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实际小微分包金额$<$合同总额 30%、分包给非小微企业、违规关联分包的，采购人全额追回已享受的 4% 报价优惠金额，并按优惠金额的 1 倍收取违约金，从项目尾款中直接扣除。 6) 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1	其他事项：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的有关网站操作故障、操作方法或技术问题，请自行致电 9576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投标操作不承担指导义务。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1.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本次需求的委托人。
- 2.4 “代理机构”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流程的第三方机构。
- 2.5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

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 7.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投标人应依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答疑”所述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可详见本文件相关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联系信息，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盖公章后的书面方式（含传真、信函）。

- 7.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投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7.4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书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
- 7.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7.6 如未能按财政部 94 号文件规定进行有效质疑的，或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一次性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 7.7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9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

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采购人或经委托的代理机构将在**报名截止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中如有涉及有不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对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档案文件一并保存。
- 8.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1.1.2 投标人须知
- 1.1.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1.4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 1.1.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1.1.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1.1.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1.1.8 附件：采购需求
- 1.1.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
-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 2.2 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且确定影响到投标人无法如期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2.3 “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

件与“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更正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形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更正方式及澄清、更正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现场踏勘

- 3.1 采购人组织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现场踏勘”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踏勘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现场踏勘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现场踏勘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 3.2 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3.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项目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 3.4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 投标有效期

- 2.1 投标文件应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2.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3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四部分构成。

3.1 报价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报价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报价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报价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2 商务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商务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商务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商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3 技术响应文件

- 3.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3.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

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3.4 资格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4.1 投标函

4.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4.1.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有差错的，由评标委员会视情节程度予以澄清、扣分或可视为无效投标。

4.1.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4.2 开标一览表

4.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4.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2.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有差错的，由评标委员会视情节程度予以澄清、扣分或可视为无效投标。

4.2.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4.3.2 报价依据:

- A**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B**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C**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4.3.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3.4 除《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4.3.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4.3.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4.3.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如项目服务期限超过 1 年且不同年度投标报价发生变化的，还应填写不同年度投标报价变动说明表。

5 投标保证金（如有）

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内容。

5.2 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且信息一致的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的，为无效投标。

5.3 保证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有效到账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为无效投标。

5.4 操作步骤未满足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要求且无法完成项目解密流程的，为无效投标。

5.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或暂扣：

5.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保证金不予退还。

- 5.5.2 中标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金暂扣。
- 5.5.3 中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报价的，保证金暂扣。
- 5.5.4 投标人存有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围标串标现象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5.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5.6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代理服务费，且不免除差额费用支付和其他赔偿等责任。
- 5.7 “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项目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名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 6.2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投标文件应使用上海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若提供纸质备份文件，纸质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手工水笔签名并加盖实物公章，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
- 6.3 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本文件中规定的签名，应为手工水笔签名，投标文件正本使用签名章、圆珠笔、彩色扫描、签名图片等非手工水笔签名形式的，可视为无效签名。
- 6.4 本文件中规定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应为实物公章加盖，投标文件正本使用电子章或彩色扫描章等非实物公章加盖的，为无效盖章。
- 6.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名。
- 6.6 提供纸质文件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一旦纸质投标文件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将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和流程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送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 开标

1 开标

- 1.1 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2 届时请和报名及投标文件中信息一致的投标代表准时参加开标，投标代表人迟到或缺席开标会者，可视同放弃投标。
- 1.3 投标人参加开标时，应携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解密时应携带”要求的资料，否则视同放弃投标。

2 电子开标

- 2.1 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宣布开启标室。
- 2.2 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网上签到、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2.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 2.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纸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进行确认、签名。
- 2.5 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数据与纸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将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开标记录表数据为准。

六、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 1.1 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1 开标后，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 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 2.6 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2.6.1 未按规定缴纳交保证金的。
- 2.6.2 逾期送交的投标文件。
- 2.6.3 标书密封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6.4 无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6.5 投标文件出现明显缺陷或实质性偏差的。
- 2.6.6 项目名称、编号或签名盖章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6.7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的。

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 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3.1.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1.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3.1.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评标的有关要求

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 定标

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有效期为一个工作日。

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代理机构将依法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3 发布的“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确定的中标人。

2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项目服务合同。

3 其他

- 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2) 本《投标人须知》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当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

释。

- 3)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下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2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 2.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内容详见第八章《附件：采购需求》。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内容详见第八章《附件：采购需求》。

三、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1 实施依据

本项目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国库资金。

2 执行标准

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报价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 投标函

1.2 开标一览表

1.3 报价分类表

1.4 分类明细表（如有、格式自拟）

2 商务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2.1 《评分内容索引表》

2.2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同一法人（客户）单位的多个业绩合同复印件的，视为一份（须提供合同首页、甲乙双方盖章尾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资信、资质、荣誉和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推荐信等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等（如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

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投标人不符合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及提供相关声明。**

2.5 注：有具体商务文件编制要求的，参照商务文件编制要求；不按要求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予以扣分。情况严重者，由评标委员会裁定，可被认定为无效标。

3 技术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3.1 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度表

3.2 2026 年度民营院团系列活动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3.2.1 需求理解与重点难点分析

3.2.2 第十四届上海民营院团展演方案

3.2.3 第七届上海民营院团沪剧演出季方案

3.2.4 上海民营院团剧（节）目赴长三角宣传推广等系列工作方案

3.2.5 上海民营院团负责人强化能力培训班暨演艺骨干人才集训方案

3.3 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

3.4 全过程应急服务方案

3.5 全过程工作记录方案（含文字、摄影、摄像记录）

3.6 履约验收协助方案和资料移交清单

3.7 项目经费使用及尾款结算

3.8 团队和履约能力

3.8.1 投标人情况表

3.8.2 项目组织架构图、人员分配及岗位职责

3.8.3 负责人简历表

3.8.4 其他人员配置表

3.8.5 负责人及其他人员资质、经历及特长介绍（可以文字、图片、数据等形式描述）

3.9 承接该项目优势或经验介绍

3.10 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如有）

3.11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3.12 注：有具体技术文件编制要求的，参照技术文件编制要求，不按要求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情况严重者，由评标委员会裁定，可被认定为无效标。

4 资格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4.1 营业执照或等同合法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二选一，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3 法定代表人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4 关联性申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信息披露情况）（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6 知识产权、安全、信息保密与服务质量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7 小微企业分包履约承诺书（如有，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8 **注：**有具体资格文件编制要求的，按照资格文件编制要求，不按要求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经评标委员会裁定，可被认定为无效标。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所需的有关表单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不按规定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1 标如有的，为非强制资料。

2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

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 人员要求

- 1 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民（或必须通过政治审查）。任何来历不明或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人员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对此项要求严格把关，并对违反该项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 2 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岗位证书。

七、 其他说明

- 1 投标人请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对投标价格及承诺慎重填报。如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响应和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按项扣分。
- 2 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它们包含了即将写进合同之中的大部分内容或要求，一旦投标人正式投标，即被视为已对采购方做出了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随意更改。
- 3 对恶意投标、中标后不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人，采购人保留通报批评、索赔、罚款和停止管理与服务资格的权利。
- 4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回，且不对未中标单位作任何解释。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均由投标人承担。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投标无效情形

-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 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 2.1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也可以直接由 5 名财政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2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 2.3 相较于其他评分有畸高或畸低的，该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应对差异分进行复核及作出书面理由说明。
- 2.4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审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符合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有效性	最终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响应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企业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规定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3.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 3.5 编制评标报告。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4.1 报价得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4.1.1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权重（10%）x100
- 4.1.2 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4.1.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

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

4.1.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三、 投标评分细则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类型	额定分	评审标准
1	报价得分	客观	10	1) 本项目为服务类,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包含折扣评审价在内,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 报价 $<$ 限价 45%、低于有效投标人均价 50%、低于次低价 50%任一情形,投标人须在评标时限内提供完整成本佐证资料,无法举证或不能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按无效投标 4)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 (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权重 (10%) $\times$ 100。

2	案例业绩		客观	2.5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首页、甲乙双方盖章尾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多得 2.5 分。提供同一法人（客户）单位的多个业绩合同复印件的，视为一份。 项目业绩类似性由评标委员会裁定。
4	政策性优惠		客观	0.5	提供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优惠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凭证，得 0.5 分
5	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度		客观	3	依据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度表，正偏离的，不加分，存有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除 0.5 分，最多扣除 3 分，扣分超过 3 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需求理解与重点难点分析		主观	3	1) 对本项目背景、民营院团系列活动理解深刻；对各项活动策、组织、实施等难点分析透彻，得 3 分 2) 理解基本到位；分析有一定针对性，得 2 分 3) 理解模糊；分析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7	第十四届上海民营院团展演方案	展演剧（节）目申报、材料汇总	主观	3	1) 提供完整的申报流程；资料清单明确完整，得 3 分 2) 申报流程较完整；资料清单不完整，得 2 分 3) 申报流程粗略；未提供资料清单，得 1 分
8		剧（节）目遴选及专家评审	主观	3	1) 提供完整、具体量化的遴选标准；评审工作安排合理；有具体评审流程，得 3 分 2) 遴选工作无量化标准；评审工作安排较合理，有评审流程，得 2 分 3) 未提供遴选标准；评审工作和流程描述简单，得 1 分
9			客观	0.5	承诺组织专家评审专题会议不少于 3 次，得 0.5 分。不承诺，不得分
10			客观	3	提供评审专家备选名单，需有工作单位、职务、专业方向等相关介绍 1) 名单人数达到 15 人，得 3 分 2) 名单人数达到 12 人，得 2 分 3) 名单人数达到 10 人，得 1 分 4) 名单人数不足 10 人，不得分
11		剧目孵化和修改提高	主观	3	依据组织专家进行专题孵化、组织现场观摩工作的完整性、合理性及优越性进行评审 1) 各项内容描述完整、符合性、针对性强；描述质量和其他投标人相比较为优越，得 3 分 2) 各项内容描述较完整、符合性、针对性较强；描述质量合理但优越性稍差，得 2 分 3) 各项内容描述有缺漏或符合性、针对性一般；描述质量较为一般得，1 分
12		展演组织服务	主观	3	依据沟通协调，演出排期、观摩评审、视频拍摄、评选、公示等工作的完整性、合理性及优越性进行评审 1) 各项内容描述完整、符合性、针对性强；描述质量和其他投标人相比较为优越，得 3 分 2) 各项内容描述完整、符合性、针对性较强；描述质量合理但

					优越性稍差，得 2-3 分 3) 各项内容描述有缺漏或符合性、针对性一般；描述质量较为一般得，1 分
13		展演结果分类	客观	3	依据展演结果分类的细化程度进行评审 1) 展演结果形成三级分类，且提供分类的依据说明，得 3 分 2) 展演结果形成三级分类，未提供分类的依据说明，得 1 分 3) 展演结果未形成三级分类，未提供分类的依据说明，不得分。
14		宣传推广及设计制作	客观	0.5	承诺活动期间，各大主流媒体报道不少于 8 篇，得 0.5 分。不承诺，不得分
15			客观	0.5	承诺宣传视频总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得 0.5 分。不承诺，不得分
16			主观	3	依据节目册设计的美观性、与活动主题的契合度进行评审 1) 设计美观、主题契合度高，得 2-3 分 2) 设计一般，主题契合度较差，得 1 分 3) 未提供相关设计图，不得分
17		民营沪剧团申报和材料汇总	主观	3	依据民营沪剧团申报和材料汇总工作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及优越性进行评审 1) 内容描述完整、符合性、针对性强；描述质量和其他投标人相比较为优越，得 3 分 2) 内容描述完整、符合性、针对性较强；描述质量合理但优越性稍差，得 2 分 3) 内容描述有缺漏或符合性、针对性一般；描述质量较为一般得，0-1 分
18		剧目遴选和分类安排	主观	1	1) 提供完整、具体量化的遴选标准，得 1 分 2) 提供遴选标准，但不够完整或未量化，得 0.5 分 3) 未提供遴选标准，不得分
19	第七届上海民营院团沪剧演出季方案	统筹、演出、排片	客观	0.5	1) 承诺面向五大新城、远郊地区、“两山一岛”及基层公共文化空间开展演出，组织不少于 200 场基层演出，且基层演出场次占总场次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得 0.5 分 2) 不承诺，不得分
20			主观	3	依据统筹（场地协调、舞美服务、剧团联络）、演出、排片工作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及优越性进行评审 1) 各项内容描述完整、符合性、针对性强；描述质量和其他投标人相比较为优越，得 3 分 2) 各项内容描述完整、符合性、针对性较强；描述质量合理但优越性稍差，得 2 分 3) 各项内容描述有缺漏或符合性、针对性一般；描述质量较为一般 得 1 分
21		沪剧剧目修改提高	主观	3	依据沪剧剧目修改提高工作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及优越性进行评审 1) 各项内容描述完整、符合性、针对性强；描述质量和其他投标人相比较为优越，得 3 分 2) 各项内容描述完整、符合性、针对性较强；描述质量合理但优越性稍差，得 2 分

					3) 各项内容描述有缺漏或符合性、针对性一般；描述质量较为一般 得 1 分
22		沪剧人才培养	主观	3	依据专场活动的组织、安排的整性、合理性及优越性进行评审 1) 各项内容描述完整、符合性、针对性强；描述质量和其他投标人相比较为优越，得 3 分 2) 各项内容描述完整、符合性、针对性较强；描述质量合理但优越性稍差，得 2 分 3) 各项内容描述有缺漏或符合性、针对性一般；描述质量较为一般 得 1 分
23		宣传推广及设计制作	主观	3	依据节目册等宣传品设计与活动主题的契合度，宣传工作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1) 设计契合度高；宣传工作安排合理性强，得 3 分 2) 设计契合度一般；宣传工作安排描述较简单，得 2 分 3) 未提供相关设计图不得分
24		遴选佳作剧（节）目	主观	1	1) 提供完整、具体量化的遴选标准，得 1 分 2) 提供遴选标准，但不够完整或未量化，得 0.5 分 3) 未提供遴选标准，不得分
25	上海民营院团剧（节）目赴长三角宣传推广方案	组织安排长三角展演日程	主观	3	依据组织、协调、日程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及优越性进行评审 1) 各项内容描述完整、符合性、针对性强；描述质量和其他投标人相比较为优越，得 3 分 2) 各项内容描述完整、符合性、针对性较强；描述质量合理但优越性稍差，得 2 分 3) 各项内容描述有缺漏或符合性、针对性一般；描述质量较为一般 得 1 分
26		组织宣传推介活动	主观	3	依据场地落实、活动组织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及优越性进行评审 1) 各项内容描述完整、符合性、针对性强；描述质量和其他投标人相比较为优越，得 3 分 2) 各项内容描述完整、符合性、针对性较强；描述质量合理但优越性稍差，得 2 分 3) 各项内容描述有缺漏或符合性、针对性一般；描述质量较为一般 得 1 分
27			客观	0.5	1) 承诺活动期间，不少于 5 家主流媒体进行现场报道或深度专访，得 0.5 分 2) 不承诺，不得分
28		组织专题展示	主观	3	依据专题展示活动的组织、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及优越性进行评审 1) 各项内容描述完整、符合性、针对性强；描述质量和其他投标人相比较为优越，得 3 分 2) 各项内容描述完整、符合性、针对性较强；描述质量合理但优越性稍差，得 2 分 3) 各项内容描述有缺漏或符合性、针对性一般；描述质量较为

					一般 得 1 分
29		演出服务保障	主观	4	依据交通、住宿、会场安排，物料设计制作、演出剧场对接、剧团联络、场地技术舞美服务、现场执行、摄影摄像、媒体报道等工作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及优越性进行评审 1) 各项内容描述完整、符合性、针对性强；描述质量和其他投标人相比较为优越，得 4 分 2) 各项内容描述完整、符合性、针对性较强；描述质量合理但优越性稍差，得 2 分 3) 各项内容描述有缺漏或符合性、针对性一般；描述质量较为一般 得 1 分
30	上海民营院团负责人强化能力培训班暨演艺骨干人才集训方案	培训计划	主观	3	依据培训主题、课程安排、培训对象、时间地点、师资邀请和组织方式的完整性、合理性及优越性进行评审 1) 各项内容描述完整、符合性、针对性强；描述质量和其他投标人相比较为优越，得 3 分 2) 各项内容描述完整、符合性、针对性较强；描述质量合理但优越性稍差，得 2 分 3) 各项内容描述有缺漏或符合性、针对性一般；描述质量较为一般 得 1 分
31			客观	0.5	1) 承诺计划组织不少于 5 次专题培训活动，组织不少于 200-400 人次的学员参加，得 0.5 分 2) 不承诺，不得分
32		专题授课	主观	3	依据专题授课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及优越性进行评审 1) 内容描述完整、符合性、针对性强；描述质量和其他投标人相比较为优越，得 3 分 2) 内容描述完整、符合性、针对性较强；描述质量合理但优越性稍差，得 2 分 3) 内容描述有缺漏或符合性、针对性一般，描述质量较为一般 得 1 分
33		观摩学习和案例交流	主观	3	依据观摩学习和案例交流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及优越性进行评审 1) 内容描述完整、符合性、针对性强；描述质量和其他投标人相比较为优越，得 3 分 2) 内容描述完整、符合性、针对性较强；描述质量合理但优越性稍差，得 2 分 3) 内容描述有缺漏或符合性、针对性一般；描述质量较为一般 得 1 分
34	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		客观	3	每提供一项与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相关的措施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措施和上述二项的相关性由评标委员会甄别决定
35	全过程应急服务方案		客观	0.5	组织体系：明确应急小组负责人及 24 小时联系方式，得 0.5 分
36			客观	2.5	每提供一项和项目履约相关的应急预案（如：恶劣天气、突发疾病、设备故障、人群拥挤、电力中断、负面报道等），得 0.5 分，最多 2.5 分，预案和项目履约的相关性由评标委员会甄别决定

37	全过程工作记录方案	主观	1	记录计划：明确音视频、图片、文字的收集方式，得 0-1 分
38		主观	1	记录规范性：有完善的归档流程（如按活动环节分类、存储格式要求），得 0-1 分
39	履约验收协助方案和资料移交清单	主观	1	依据履约验收协助方案的完整性和符合性进行评价，得 0-1 分
40		主观	1	依据资料移交清单的完整性和符合性进行评价，得 0-1 分
41	团队和履约能力	客观	1	依据原表格式，提供内容完整的投标人情况表，得 1 分
42		客观	1	提供内容完整的项目组织架构图、人员分配及岗位职责，三项齐全得 1 分，三项不齐全或内容不完整不得分
43		客观	2	依据负责人简历表中的填写的业绩，负责人具有 2 次或以上类似项目负责经历，得 2 分，1 次得 1 分，无业绩不得分 类似性由评标委员会甄别决定
44		客观	2	除负责人外，依据其他人员表描述，项目组成员具备 5 名或以上具有类似项目从业经历人员的，得 2 分，未满 5 名不得分，类似性由评标委员会甄别决定。
45		客观	2	承接该项目优势或经验介绍 结合投标人自身在相关演出行业活动组织、策划等方面的独特优势、成功案例阐述承接本项目的核心竞争力。依据优势或经验对于本项目履约的保障度进行评价 得 0-2
46	合计		1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文件有提供格式的，应参照提供格式编制，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编制）

一、 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样式（仅供参考，可自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XX 项目（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政采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2 密封封条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代表姓名（签名）：

电话：

于 年 月 日 时（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二、 报价响应文件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科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
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
标人名称），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套。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自投标之时起，即放弃对文件全部申诉和质疑的权利。
2.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
3.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或暂扣。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内容无异议。
9.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约定

费用。如未按期足额支付，自逾期之日起，我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 9.1. 滞纳金：每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 0.05%计收滞纳金，直至全部款项清偿完毕为止；
- 9.2. 费用不免：无论是否违约，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约定费用均不免除；
- 9.3. 维权费用承担：如因我方违约导致代理机构采取催收、诉讼或仲裁等维权措施，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及公告费等；
- 9.4. 管辖与送达：双方同意因本条款引起的争议由代理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并确认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等为有效送达方式，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即视为有效。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单 位：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6 年度民营院团系列活动包 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备注：以下为投标文件编制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分类表格式

报价分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管理费（含利润）	项	1			
6	税 金	项	1			按实
7	合计总价大写：小写：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表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4) 投标人可提供《分类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 分类明细表（如有，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1 评分内容索引表格式

评分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在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对应页码
1	报价得分	开标一览表	
2	案例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共 _____ 份	
3	政策性优惠	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 ☐ 有 ☐ 无	
4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有 ☐ 无	
5		提供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优惠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凭证 ☐ 有 ☐ 无	
6	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度	☐ 有负偏离 _____ 项 ☐ 无负偏离	
7	需求理解与重点难点分析	☐ 有 ☐ 无	
8	第十四届上海民营院团展演方案	展演剧（节）目申报、材料汇总	申报流程
			资料清单
9		遴选标准	
		剧（节）目遴选及专家评审	评审工作安排
			评审流程
10			承诺组织专家评审专题会议不少于（ ）次
11			提供评审专家备选名单，且：名单人数达到（ ）人
12		剧目孵化和修改提高	组织专家进行专题孵化、组织现场观摩工作
13		展演组织服务	沟通协调，演出排期、观摩评审、视频拍摄、评选、公示等工作
14		展演结果分类	展演结果形成（ ）级分类
			分类的依据说明
15		宣传推广及设	活动期间，各大主流媒体报道不少于（ ）篇
16			宣传视频总时长不少于（ ）分钟

17		计制作	节目册设计资料	
18	第七届上海民营院团沪剧演出季方案	民营沪剧团申报和材料汇总	民营沪剧团申报和材料汇总工作安排	
19		剧目遴选和分类安排	剧目遴选和分类安排	
20		统筹、演出、排片	承诺面向五大新城、远郊地区、“两山一岛”及基层公共文化空间开展演出，组织不少于（ ）场基层演出，且基层演出场次占总场次的比例达到（ ）以上	
21			统筹（场地协调、舞美服务、剧团联络）、演出、排片工作安排	
22		沪剧剧目修改提高	沪剧剧目修改提高工作安排	
23		沪剧人才培养	专场活动的组织、安排	
24		宣传推广及设计制作	节目册等宣传品设计与活动主题，宣传工作安排	
25	上海民营院团剧（节）目赴长三角宣传推广方案	遴选佳作剧（节）目	遴选标准	
26		组织安排长三角展演日程	组织、协调、日程安排	
27		组织宣传推介活动	场地落实、活动组织安排	
28			承诺活动期间，不少于（ ）家主流媒体进行现场报道或深度专访	
29		组织专题展示	专题展示活动的组织、安排	
30		演出服务保障	交通、住宿、会场安排，物料设计制作、演出剧场对接、剧团联络、场地技术舞美服务、现场执行、摄影摄像、媒体报道等工作安排	
31	上海民营院团负责人强化能力培训班暨演出	培训计划	培训主题、课程安排、培训对象、时间地点、师资邀请和组织方式	
32			承诺计划组织不少于（ ）次专题培训活动，组织不少于（ ）人次的学员参加	3)
33		专题授课	专题授课安排	

34	艺骨干人才集训方案	观摩学习和案例交流	专题观摩学习和案例交流安排	
35	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		提供（ ）项与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相关的措施	
36	全过程应急服务方案		组织体系：明确应急小组负责人及 24 小时联系方式	
37			提供（ ）项和项目履约相关的应急预案	
38	全过程工作记录方案		记录计划	
39			记录规范性	
40	履约验收协助方案和资料移交清单		履约验收协助方案	
41			资料移交清单	
42	团队和履约能力		投标人情况表	
43			项目组织架构图、人员分配及岗位职责	
44			负责人具有（ ）次或以上类似项目负责经历	
45			项目组成员具备（ ）名或以上具有类似项目从业经历人员	
46			承接该项目优势或经验介绍	
47	对外分包专项服务的情况说明		☐ 有 ☐ 无	

备注：

- 1) 投标人应自行对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评分细则，依据对应投标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按实填写。案例：投标文件中“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度”在投标文件第 90 页中，则在“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对应页码”栏目中，填写“P90”。
- 2) 如未填写页码或未按实填写，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找到对应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投标人未提供对应内容处置。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2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同一法人（客户）单位的多个业绩合同复印件的，视为一份（须提供合同首页、

甲乙双方盖章尾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资信、资质、荣誉和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推荐信等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等（如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投标人不符合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及提供相关声明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 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以下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仅供参考使用，无须编入投标

文件内。

本项目如由中小微企业中标，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同时附挂在中标公告中。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七)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五、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六、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七、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八、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九、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2011 年 06 月 18 日 实施日期：2011 年 06 月 18 日 （中央法规）

4.2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四、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度表格式

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度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差异	
	条款号	简要内容	条款号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的全部内容，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负偏离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如均无偏离可不填写内容，如不填写，默认为全部响应，但投标人须对真实性承担扣分或被终止中标资格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2026 年度民营院团系列活动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2.1 需求理解与重点难点分析
- 2.2 第十四届上海民营院团展演方案
- 2.3 第七届上海民营院团沪剧演出季方案
- 2.4 上海民营院团剧（节）目赴长三角宣传推广等系列工作方案
- 2.5 上海民营院团负责人强化能力培训班暨演艺骨干人才集训方案
- 3 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
- 4 全过程应急服务方案**
- 5 全过程工作记录方案（含文字、摄影、摄像记录）**
- 6 履约验收协助方案和资料移交清单**
- 7 团队和履约能力**
- 7.1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 1. 单位名称：
- 2. 地址：
- 3. 邮编：
- 4. 电话/传真：
-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 行业类型：
- 7. 基本户开户行：
- 8. 基本户账户：

(二)其他情况：

-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2 项目组织架构图、人员分配及岗位职责

7.3 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项目负责人年限：					
业绩					
项目名称	服务日期	发包单位	主要服务内容和标的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 1) 备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扩展。如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
- 2) 可提供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供验证负责人业绩，但不强制（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等均有权向发包人核实）。
- 3) 上述资料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等均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等核实，如提供不实，投标人应承担被扣分或废除中标人资格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4 其他人员配置表

其他人员配置一览表

项目组 成员姓 名	年 龄	性别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类似专 业年限	职称或 职业资格	复印件在 投标文件 中的页码	备注

备注：

- 1) 备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扩展。如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等（全部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上述资料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等均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等核实，如提供不实，投标人应承担被扣分或废除中标人资格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5 负责人及其他人员资质、经历及特长介绍（可以文字、图片、数据等形式描述）

7.6 承接该项目优势或经验介绍

7.7 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如有）

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

序号	委托服务项目名称	受托服务企业名称	受托服务企业资质	受托服务企业规模类型	委托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和频次	委托服务金额	备注

说明：

- 1、投标人可以将服务合同中的专项服务事项分包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服务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分包给他人。有分包专项服务事项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响应文件中未说明的，成交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外分包专项服务。
- 2、如有对外分包专项服务，且被分包的专项服务，应具备法定资质的，投标人须提供分包服务企业相关法定资质证书及对应内容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投标人（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7.1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

乙方：

鉴于：

1. 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_____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_____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分包内容：_____

3. 分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

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

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壹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 资格文件格式

- 1 营业执照或等同合法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二选一，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应和实际出席人员一致）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本委托授权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上海科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前往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 3 法定代表人及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关联性申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信息披露情况）（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关联性申明

致：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单位：

法定代表人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

实际负责人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

根据相关要求，现对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信息情况披露如下，并承担披露不实的一切后果。

1) 与本项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1）单位名称 1：

（2）单位名称 2：

.....（自行列举）.....

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控股关系单位及控股比例

①单位名称 1：

②单位名称 2：

.....（自行列举）.....

（2）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①单位名称 1：

②单位名称 2：

.....（自行列举）.....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3) 负责人是指单位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实际经营权的控股股东。

4) 控股股东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

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5)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6) 评标委员会保留核查并作出相关处理的权利。
- 7) 若不存在上述关联性企业，可在相关栏目位置填写“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6 知识产权、安全、信息保密与服务质量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知识产权、安全、信息保密与服务质量承诺书**

本单位在提供本项目服务时将严格遵守国家、行业或采购人明确的知识产权、安全、信息保密及服务质量要求，愿意接受监督机构和采购人的核查，如有违反，愿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接受处罚。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1、在正式履行服务合同前，我单位可按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相关责任书。
- 2、在服务过程中，我单位将实施严格的监督管理。
- 3、落实各项保障措施，确保各项考核指标如期实现。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日期：

7 小微企业分包履约承诺书（如有）**小微企业分包履约承诺书**

致：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科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本 单 位 就 2026 年 度 民 营 院 团 系 列 活 动 （ 项 目 编 号 ： 310000000260529114833-00367281、政采编号：0026-W00037490）项目投标事宜，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相关规定，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企业类型：☐ 中型企业、☐ 大型企业（勾选），本单位不属于小微企业，本次拟通过中标后分包小微企业方式享受本项目 4% 报价评审扣除优惠。

二、我方郑重承诺：如我方中标，将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30% 及以上的服务份额分包给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

小型、微型企业；分包内容仅限招标文件约定可分包范围：

第十四届上海民营院团展演、第七届上海民营院团沪剧演出季、上海民营院团剧（节）目赴长三角宣传推广等专业服务；项目核心方案策划、全流程统筹管理、资源整合等关键性工作不进行分包，不得以拆分核心业务方式凑足小微分包比例。

三、分包限制承诺：所有选定的小微分包单位，与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同一、直接或间接控股、管理关联关系；如存在上述关联企业分包情形，自动丧失价格扣除优惠资格。

四、履约资料报送：中标后 30 个自然日内，我方将正式分包合同、分包单位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报送采购人备案，接受采购人核查。中标后如需变更分包合作单位，变更后的承接主体仍须为小微企业，且小微分包总金额不得低于合同总额 30%，分包变更方案须事前书面报请采购人审核同意。

五、违约责任承诺：若我方中标后未兑现本承诺（分包小微占比不足 30%、分包至大中型企业、关联主体违规分包），采购人有权从项目尾款中全额追回本单位因报价 4% 扣除所享受的优惠款项，同时我方自愿按同等优惠金额承担违约金，采购人可直接在应付合同款项中抵扣上述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六、本承诺书加盖公章后编入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价格扣除、合同履行核查的法定依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使用备注

- 1、本承诺书仅大中型企业自愿填写盖章，小微企业无需提供本承诺书，请各投标人谨慎选用。
- 2、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大中型投标人，评标时投标报价不予 4% 评审扣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说明：所附合同为本项目拟签署合同的参考样本，具体内容以中标情况及采购人与中标人合同协商结果为准，样本内容不构成对采购人的任何不利约束，采购人保留在签订正式合同前对样本合同以及签订正式合同后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权利

（非中小企业专用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声明：

1. 合同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2. 合同双方均承诺自身符合法律对签约要求的强制性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第一条 委托工作的内容和期限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度民营院团系列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 第十四届上海民营院团展演

1. 负责开展展演剧（节）目申报和材料汇总。
2. 开展剧（节）目遴选和专家评审。
3. 开展剧目孵化和修改提高。
4. 协助做好展演组织服务。
5. 负责形成展演结果分类。
6. 做好宣传推广和总结归档。

(二) 第七届上海民营院团沪剧演出季

1. 开展民营沪剧团申报和材料汇总。
2. 开展剧目遴选和分类安排。
3. 统筹、演出、排片
4. 推动沪剧剧目修改提高。
5. 协助推动沪剧人才培养。
6. 协助做好宣传推广和总结归档。

(三) 上海民营院团剧（节）目赴长三角宣传推广

1. 负责遴选佳作剧（节）目。
2. 协调组织安排长三角展演日程。
3. 协助组织宣传推介活动。
4. 组织专题展示。
5. 协助做好演出服务保障。

(四) 上海民营院团负责人强化能力培训班暨演艺骨干人才集训

1. 制定培训计划。
2. 组织专题授课。
3. 组织观摩学习和案例交流。

4. 做好培训现场服务。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工作完成后，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一份书面的工作报告。
2. 受托人应严格遵循各项规定，严谨、正确、客观的进行委托工作。
3. 受托人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应对自身的不当或违法行为负责，但获得委托人明示认可的除外。
4. 受托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法要求。
5. 受托人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发现存在可能损害或者即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委托人。
6.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进行委托工作所必要的文件、资料；受托人在调查过程中向委托人提出合理的协助请求，委托人应予以配合。
7. 受托人对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本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保密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除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示许可的专业服务分包外，受托人不得将委托工作主体内容转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经许可的分包，受托人仍需对分包部分向委托人承担全部责任。
9. 委托事项完成后，受托人应在_30_日内将所有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返还给委托人。
10. 受托人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受托人自有的知识产权除外。

第三条 委托费用、支付条件

1. 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总价预算费用明细详见附件；若委托人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 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 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所有项目活动结束后，供应商提交完整结项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60%。针对补贴资助资金部分（★展演 130 万、沪剧季 80 万、长三角推广 70 万），供应商需在专家评审结果及资金分配方案报采购人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按拨款流程将资金足额支付至相关民营院团指定账户，并提供支付凭证。

第四条 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出现下列情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承担___/___元的违约金，受托人已收取的委托费用应予以返还：

1.1 委托人有证据证明，受托人因自身过错，无法完成委托工作；

1.2 受托人未能按时完成委托工作；

1.3 因受托人在进行委托工作时有不当或违法行为，导致委托人遭受损失，但该行为获得委托人明示认可的除外。

出现第（1.3）项的情形，受托人还应赔偿委托人遭受的直接损失。

2. 出现下列情形的，受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受托人为进行委托工作实际支付的合理费用：

2.1 委托人未按约支付委托费用；

2.2 因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委托工作无法完成的；

出现第（1.2）项的情形，受托人还有权要求委托人支付尚未支付的委托费用。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政府行为”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实施的强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禁令，以及其

他本合同当事方无法控制的且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双方接受受托人实际完成的服务内容结算费用。

第六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七条 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排序不分先后，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以各文件中的相应最高标准以及最有利于甲方标准为准，且甲方具有最终解释权：

1.1 本合同文本；

1.2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1.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1.4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5 投标人报价单及相关承诺。

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包括且不限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2.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2.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第八条 附则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未作特殊约定的，通讯地址为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

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1 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1.3 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2. 除国家法律本身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无追溯力。本合同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进行修改与补充，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经双方签名同意后执行。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_贰_份，双方各执_壹_份。本合同采用中文和___/___文字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同文字的文本内容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

本合同自[[合同中心-签订时间]]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附件：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为进一步发挥上海民营院团在创作演出、服务基层、服务百姓中的积极作用，拟采购“2026 年度民营院团系列活动”相关项目，内容主要包括：
- 2 第十四届上海民营院团展演、第七届上海民营院团沪剧演出季、上海民营院团剧（节）目赴长三角宣传推广、上海民营院团负责人和演艺骨干人才培养四个内容。
- 3 近年来，市文旅局持续通过上海民营院团展演、上海民营院团沪剧演出季、上海民营院团剧目赴长三角宣传推广系列活动、上海民营院团负责人强化能力培训班暨演艺骨干人才集训等平台活动，支持民营院团在剧目创演、市场运营、基层服务和区域交流中不断积累。通过平台服务抓方向、抓院团、抓剧目、抓人才，推动民营院团更好地扎根演出市场、扎根基层演出、扎根百姓文化生活。
- 4 上海民营院团整体发展水平、市场活力和平台带动效应受到上级部门及业内同行肯定，在业内有“全国民营院团看上海”的评价。这样的工作基础，说明本市民营院团相关平台活动已经形成较好的行业影响和带动作用。2026 年度继续采购民营院团系列活动服务，有利于进一步巩固现有工作成果，持续扶持头部院团和佳作剧目，带动更多民营院团提升创作演出水平，扩大上海民营院团在本市和长三角地区的影响力。
- 5 做好民营院团工作，需要相对稳定的平台持续推动。相关平台活动在经费有限且要求较高的情况下，坚持明确服务对象，发挥平台作用，具有投入相对集中、实际效益明显的特点，故今年拟继续开展。

二、采购需求

1 第十四届上海民营院团展演

- 第十四届上海民营院团展演拟于 2026 年开展，计划遴选不少于 20 个民营院团剧（节）目参加，涉及音乐剧、话剧、沪剧、越剧、小戏节目等。剧目数量 10-12 台；小戏节目 1 台（不少于 5 个）。演出地点安排在本市相关剧场、文化中心和演艺空间，演出总场次不少于 20 场。

1.1 采购服务内容包括：

1.1.1 负责开展展演剧（节）目申报和材料汇总。

- 面向本市民营院团开展剧（节）目申报，收取并整理剧本、剧情简介、剧团介绍、主创演员资料、演出视频、剧照等相关材料。

1.1.2 开展剧（节）目遴选和专家评审。

- 组织专家开展剧本审读、视频评审、现场观摩、综合评议等工作，组织专家评审专题会议不少于 3 次，做好评审材料准备、会议服务、评分表整理和专家意见汇总等工作。

1.1.3 开展剧目孵化和修改提高。

- 围绕部分基础较好、具有提升空间的剧（节）目，选择 1-2 部作品，组织专家进行专题孵化、组织现场观摩，推动相关剧（节）目综合性提高。

1.1.4 做好展演组织服务。

- 做好参演民营院团、专家评委、媒体单位等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配合完成演出排期、观摩评审、视频拍摄、评选、公示等工作。

1.1.5 负责形成展演结果分类。

- 活动结束后，根据专家评审、现场观摩和综合评议情况，形成相应分类结果上报市文旅局。

1.1.6 做好宣传推广和总结归档。

- 围绕展演开幕、收官等节点，协助开展宣传推广，设计制作节目册等宣传品、整理节目资料、图片、拍摄专场视频、媒体报道、演出数据、评选资料和总结材料。

1.2 服务标准要求：

1.2.1 专家评审过程需留存会议记录、签到表及评分表，并做好保密工作。

1.2.2 演出组织无重大安全事故或负面报道。

1.2.3 节目册设计需符合印刷规范，纸张材质不低于 128g 铜版纸；宣传视频需为高清格式，剧目时长每部不少于 60 分钟，且需包含演出现场精彩片段；宣传推广需在解放日报、文汇报、新民晚报、广播电台、电视等市级主流媒体发布宣传报道，总体媒体报道不少于 8 篇次。

2 第七届上海民营院团沪剧演出季

- 第七届上海民营院团沪剧演出季（以下简称“沪剧季”）拟于 2026 年第三季度至第四季度，集中实施周期约 2-3 个月，计划分类遴选 20 台左右的民营沪剧

团推荐剧目和节目，面向五大新城、远郊地区、“两山一岛”及基层公共文化空间开展演出，组织不少于 200 场基层演出。

2.1 采购服务内容包括：

2.1.1 开展民营沪剧团申报和材料汇总。

- 面向本市民营沪剧团开展申报，收取并整理剧本、剧情简介、剧团介绍、主创演员资料、剧照、视频片段、演出排片计划信息等材料。

2.1.2 开展剧目遴选和分类安排。

- 组织专家对申报剧目进行遴选，根据剧目质量和示范带动作用等情况，并配合完成相应演出排片和组织安排。

2.1.3 统筹、演出、排片

- 组织各相关沪剧团对接五大新城、远郊地区、“两山一岛”、社区文化中心、乡镇文体中心、基层公共文化空间等演出点位，完成演出排片演出任务，协助场地协调、剧团联络、现场舞美服务和数据统计等工作。

2.1.4 推动沪剧剧目修改提高。

- 围绕重点剧目和具有提升空间的剧目，协助组织专家观摩、交流、专题座谈等活动，推动民营沪剧团在演出实践中继续打磨剧目、提升质量。

2.1.5 协助推动沪剧人才培养。

- 根据当年情况安排组织一场沪剧小戏专场（拟由 4-5 个小戏节目组成），组织民营院团的优秀中青年演员个人折子戏参加专场等相关活动。

2.1.6 协助做好宣传推广和总结归档。

- 重点围绕“沪剧季”的开幕阶段，设计制作节目册等宣传品，开展宣传推广工作，及时整理演出数据、照片、媒体报道和总结材料。

2.2 服务标准要求：

2.2.1 演出排片计划需全面覆盖浦东、嘉定、青浦、松江、奉贤等新城区域的相关街镇，确保基层演出场次占总场次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

3 上海民营院团剧（节）目赴长三角宣传推广

- 上海民营院团剧（节）目赴长三角宣传推广相关活动拟于 2026 年第四季度择日开展，拟结合民营院团展演、沪剧季相关评选成果，遴选 5 个左右的佳作剧（节）目赴江苏等长三角相关地区开展巡演、展示、推介和交流，演出场次在 5-8 场左右。

3.1 采购服务内容包括：

3.1.1 负责遴选佳作剧（节）目。

- 从历年上海民营院团展演、沪剧季及近年来积累的佳作剧（节）目中，结合专家评审结果、剧目质量、演出条件、主题导向等，遴选适合赴长三角地区宣传推广的佳作剧（节）目。

3.1.2 协调组织安排长三角展演日程。

- 协助对接江苏省相关城市，督促剧团落实剧场，组织安排佳作剧（节）目开展展演、展示和交流演出。具体城市、剧目、场次和活动形式根据项目实际安排确定。

3.1.3 协助组织宣传推介活动。

- 根据展演安排，在江苏省相关城市落实会场，组织专题交流、媒体通气等活动，提升上海民营院团佳作作品在长三角地区的宣传推介传播效果。

3.1.4 组织专题展示。

- 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佳作剧（节）目专场等专题展示活动。

3.1.5 协助做好演出服务保障。

- 做好交通安排、住宿安排、宣传推介交流活动会场布置安排、设计制作节目册等宣传物料准备、演出剧场对接、剧团联络、场地技术舞美服务、现场执行、摄影摄像、媒体报道和资料归档等工作。

3.2 服务标准要求：

3.2.1 长三角地区展演城市不少于 1-2 个（如南京、常州、太仓等），具体城市可根据剧场档期及当地文化交流需求协商确定。

3.2.2 跨省交通及食宿安排需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差旅标准，确保团队安全。

3.2.3 宣传推介活动需邀请巡演当地省级或市级主流媒体（如省市级纸媒、电视台、官方新闻网站等）不少于 5 家进行现场报道或深度专访。

4 上海民营院团负责人强化能力培训班暨演艺骨干人才集训

- 上海民营院团负责人强化能力培训班暨演艺骨干人才集训拟于 2026 年第三季度开展，计划组织不少于 5 次专题培训活动，组织不少于 200-400 人次的学员参加。
- 培训对象主要为本市民营院团负责人、制作人、创作骨干、演艺经纪人员、运营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骨干。培训内容拟围绕政策理论、艺术创作、演出

管理、市场运营、演出安全、合同及知识产权、经纪业务等方面开展。

4.1 采购服务内容包括：

4.1.1 制定培训计划。

➤ 确定培训主题、课程安排、培训对象、时间地点、师资邀请和组织方式。

4.1.2 组织专题授课。

➤ 邀请相关领导、专家学者和资深行业人士授课，围绕政策理论、演出管理、创作提升、市场运营、演出安全、经纪业务等内容开展培训。

4.1.3 组织观摩学习和案例交流。

➤ 结合佳作剧目和实际案例，组织观摩学习、案例分析、主创交流、演后研讨等活动，帮助学员从具体剧目和实际案例中拓宽视野、提升认识。

4.1.4 做好培训现场服务。

➤ 做好学员组织工作和其他服务保障及总结归档材料。

4.2 服务标准要求：

4.2.1 培训师资需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或为行业领军人物。

4.2.2 培训档案需包含课程计划、部分课件、现场照片、签到表等，留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三、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1.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活动内容并验收合格。各分项活动具体时间节点见技术要求。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上海市及长三角地区相关剧场、文化中心、社区或适合培训的场地）。

2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人民币 445 万元（各分项预算如下，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及总限价）。

2.2 第十四届上海民营院团展演：185 万元（其中工作经费 55 万元，补贴剧团资助 130 万元）；

2.3 第七届上海民营院团沪剧演出季：125 万元（其中工作经费 45 万元，补贴资助 80 万元）；

2.4 上海民营院团剧（节）目赴长三角宣传推广：115 万元（其中工作经费 45 万元，补贴资助 70 万元）；

2.5 上海民营院团负责人强化能力培训班暨演艺骨干人才集训：20 万元。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所有项目活动结束，供应商提交完整结项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60%。针对补贴资助资金部分（★展演 130 万、沪剧季 80 万、长三角推广 70 万），供应商需在专家评审结果及资金分配方案报采购人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按拨款流程将资金足额支付至相关民营院团指定账户，并提供支付凭证。

2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税务局监制的普通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规定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人应结合采购内容、要求、市场行情及自身的竞争能力，确定最终报价。

五、履约验收方案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本项目履约验收方案如下：

1 验收主体：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专家参与）。

2 验收时间：各分项活动结束后进行阶段验收；项目全部结束后进行总体验收。

3 验收方式：采取“资料审核+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 验收内容：对照标书技术要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检查。

5 验收标准：

5.1 演出场次、培训场次需达到技术要求的量化指标；

5.2 所有档案资料（总结报告、照片视频、财务凭证等）需齐全、规范；

5.3 演出质量需达到“剧情完整、表演专业”的基本标准，且活动期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重大负面报道；宣传影响力指标需达到：市级以上媒体报道不少于 8 篇。

六、知识产权要求

1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策划方案、宣传品设计稿、拍摄的视频资料、图片、总结报告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合同类型及风险管控

-
- 1 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合同（针对工作经费部分）。
 - 2 针对补贴资助资金，采用“专款专用、据实拨付”的方式进行管理。供应商需建立专项辅助账，根据采购人批准的分配清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将补贴资金支付至相关民营院团指定账户，不得截留、挪用。
 - 3 风险管控：
 - 3.1 针对资金风险，供应商需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接受采购人及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 3.2 针对履约风险，合同中需明确违约责任，若供应商未达到技术要求中的量化指标（如演出场次不足、验收不通过等），采购人有权扣减相应费用或解除合同。
 - 3.3 针对不可抗力（如疫情、政策调整），需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处理机制。

八、其他相关要求

- 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上海市及长三角地区相关剧场、文化中心、社区或适合培训的场地）。
-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活动内容并验收合格。各分项活动具体时间节点见技术要求。
- 5 服务流程：按合同约定。
- 6 其他服务要约，可在后期服务合同商定中体现。
- 7 采购人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是。
- 8 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依照财库〔2019〕38 号，允许应标单位在中标后，就本次采购需求中，涉及专业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接待、印刷制作、搭建、媒体推广等进行分包委托服务，但对于项目的关键性任务，如活动策划、活动全流程管理、相关统筹工作等，原则上不进行分包。
- 9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详见合同。
- 10 双方的违约责任：详见合同。

九、服务标准、效率、验收标准及其他技术和服务需求

国家、行业或本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由采购人及中标人依据项目情况在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采购人对本项内容具有最终决定权。

十、项目成员要求

- 1 响应文件中应包括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主要管理和技术负责人员的资质与经验说明。

十一、项目验收条件、标准及要求

- 1 中标人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提供的服务负责。
- 2 项目完成服务后，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履约验收。项目验收条件、标准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2.1 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
 - 2.2 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满足采购人规定。
- 3 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时，中标人应提交规范、完整的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等全面技术资料，以及所有与项目相关联的说明、表格等资料文档，并有责任帮助整理、装订、归档。

十二、售后服务

- 1 中标人应具备完整的服务团队且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支持，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如采购人需要，中标人应提供财务结算、后续咨询与支持、紧急事务处理、投诉处理、满意度调研与反馈、绩效评估、审计配合等售后服务，并达到采购人预定的目标，具体方式等由采购人确定。

十三、考核指标

- 1 中标人自投标起，即视为已对以下指标作出满足承诺，采购人在后期项目执行期间或结束后，均有权对中标人按以下内容和标准实施考核：

序号	内容
1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2	服务质量满意率 95%
3	质量管理措施保障率 100%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5	履约验收合格率 100%
6	重大责任事故发生率为 0

7	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事项符合率 100%
---	--------------------